

校際選課辦法

88年11月5日教務會議通過

102年6月10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 第一條 為促進校際合作，充分利用教學資源，便利學生校際選修課程，特依本校學則訂定。
- 第二條 本校學生選讀他校開設課程，以本校未開設之課程為原則，經系(所)主管核准後方得申請校際選課；應屆畢業生或延修生如因欠缺之必修學分本校已未開設或因該課程衝堂無法於本校選課(日間與進修部課程)而影響畢業資格者，得申請校際選課。
- 第三條 本校學生申請校際選課應於外校規定開放選課日的前一週，填具本校規定之申請表，經系(所)主管核准後送教務處覆核，符合規定者得同意校際選課。
- 第四條 每學期選讀外校課程學分數，以不超過申請人該學期總選修學分數的三分之一為限，且仍應符合每學期限修學分上限之規定。
- 第五條 校際選課之上課時間不得與本校所選課程時間衝堂(含至上課地點往返時間)，若經查課程衝堂屬實，該課程以零分計算。
- 第六條 外校學生申請選讀本校開設之課程，須持原肄業學校同意書或核准申請書，得至本校辦理選課。外校生選課亦須符合本校各系(所)之規範及課程選修人數之限制，符合規定者方受理校際選課。
- 第七條 校際選課收費標準依教育部規定為準，如有電腦課程應另繳上機費。
- 第八條 外校生依規定辦妥選課手續繳費後，除該課程因開課人數不足停開外，不得辦理退選退費。每學期結束後，教務處應將外校選課生之成績送至原肄業學校，以辦理成績登記事宜。
- 第九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章及學則辦理。
- 第十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呈請校長核定並報部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